

法規名稱：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6 月 13 日

## 第 1 條

本準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## 第 3 條

本準則所規定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（以下簡稱職業輔導評量），由主管機關辦理，並得委託學校、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、團體辦理。

## 第 4 條

辦理職業輔導評量，應具備固定空間及職業輔導評量專用工具；其空間應至少六十平方公尺。

## 第 5 條

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有就業或接受職業訓練意願，經評估需要職業輔導評量者。
- 二、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需為其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個案，或已於庇護工場就業經評估不適合庇護性就業之個案。
- 三、醫療復健穩定，有就業意願，經評估需要職業輔導評量者。
- 四、國民中學以上之應屆畢業生，有就業意願，經評估需要職業輔導評量者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個案。

## 第 6 條

職業輔導評量之內容，按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，依下列項目實施之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狀況與功能表現。
- 二、學習特性與喜好。
- 三、職業興趣。
- 四、職業性向。
- 五、工作技能。
- 六、工作人格。
- 七、潛在就業環境分析。
- 八、就業輔具或職務再設計。
- 九、其他與就業有關需求之評量。

## 第 7 條

職業輔導評量之方式，按身心障礙者之個別狀況，依下列項目實施之：

- 一、標準化心理測驗。
- 二、工作樣本。
- 三、情境評量。
- 四、現場試做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之評量方式。

## 第 8 條

### 1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接案晤談後，擬定個別化職業輔導評量計畫，並應徵得當事人或其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後執行之。
- 二、利用各類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評量個案潛能。
- 三、召開評量結果說明會。
- 四、提供具體就業建議等有關事項。
- 五、撰寫職業輔導評量報告。
- 六、職業輔導評量報告完成後，應移覆相關單位，並追蹤其成效。

### 2 職業輔導評量，應由職業輔導評量員辦理。

### 3 前項職業輔導評量員之遴用及培訓，應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辦理。

## 第 9 條

依前條規定辦理職業輔導評量，除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外，其時程累計不得逾五十小時，且自接案晤談日起至移覆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日止，不得逾二十一日。

## 第 10 條

### 1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之機關（構）應為受評者建立個案檔，以利個案管理及追蹤輔導。

### 2 職業輔導評量員對個案基本資料及各項評量結果，除經當事人或其監護人同意，或其他法律規定得提供外，應予保密。

## 第 11 條

接受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者或其監護人，對於職業輔導評量程序、工具之使用與評量結果之解釋及運用，認為不合理致其權益受損者，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訴。

## 第 12 條

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評鑑，並對辦理職業輔導評量績優單位，得予獎勵。

## 第 13 條

中央主管機關應研究發展職業輔導評量所需之必要工具。

## 第 14 條

主管機關對受託辦理職業輔導評量單位，得提供下列補助：

- 一、服務費或人事費。
- 二、評量工具費。
- 三、行政管理費。
- 四、督導費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項目。

## 第 15 條

本準則所需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。
- 二、主管機關編列預算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## 第 16 條

### 1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# 2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施行。